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函

220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9巷2號
承辦人：阮如昱
電話：02-24282116 分機227
電子信箱：oliverruan2001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殯火壹字第11402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「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紙錢專用環保金爐營運使用規則」修訂一案，請協助轉所屬會員知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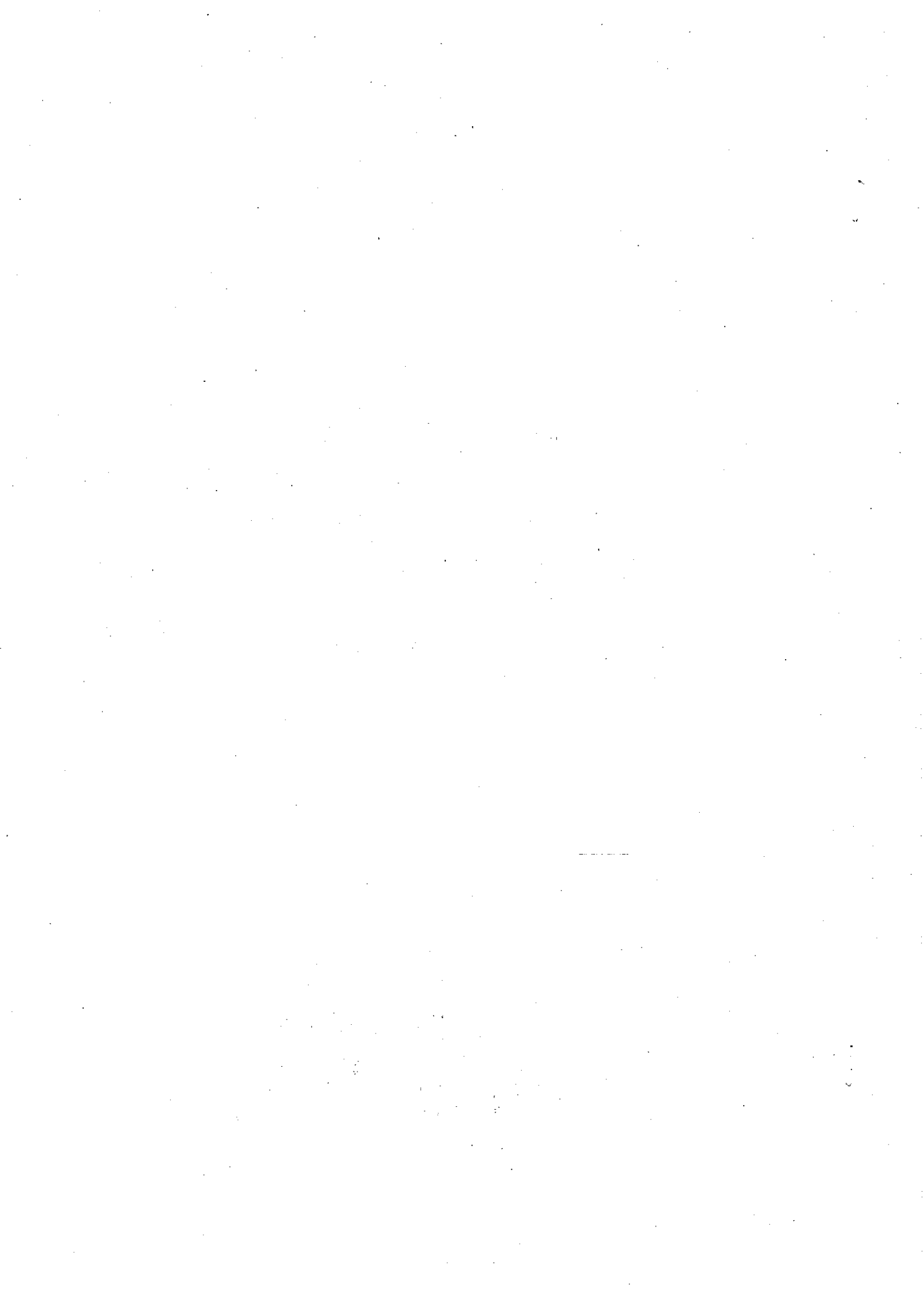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所設置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之使用有一致標準，並使機關、家屬及業者有共同遵循之依據，故修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檢送修訂後使用規則及申請書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共同遵守。
- 三、使用規費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竣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火化組

所長 滿歷璋

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紙錢專用環保金爐營運使用規則

113年11月1日公布

114年1月20日修訂

1. 本紙錢專用金爐(簡稱環保金爐)使用，以申請本所殯葬設施之代辦業者或家屬為限。
2. 環保金爐之使用，應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臨櫃申請(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)。申請完畢後，將【收執聯】於焚燒時攜帶至現場，以利本所工作人員核對。
3. 環保金爐開放使用時段為平日上午9時00分至晚上11時30分(設備維護保養及年節除外)；每一時段為30分鐘，焚燒數量上限60包庫錢。若超過前開數量，請增加申請時段。每一亡者每日至多申請2時段(共1小時)為限。業者不得假借其他亡者名義申請，規避上述規定。
4. 焚燒之物品應於焚燒前30分鐘內送達，提前於規定時間前送達者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；家屬未能於原申請指定時間到達現場者，處理方式為申請一時段遲到超過10分鐘或申請二時段遲到超過30分鐘者，由現場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其他時段，如當日無時段供調整者，家屬需重新申請他日時段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5. 環保金爐須由本所委託現場工作人員操作，並依操作規定辦理。
6. 爐口高溫請勿碰觸，並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，非本所工作人員不得開關門板。
7. 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爐內。燃燒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，以避免造成悶燒。配合警示燈號焚燒紙錢，紅燈亮時停止投入。
8. 配合爐口尺寸，焚燒物品限高120公分、寬160公分、深180公分以內。

9. 本金爐限焚燒庫錢、紙紮屋、蓮花、金元寶及蓮花塔等紙類製品。其他衣物(含紡織類)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化學液體類及其他經環境部公告之有害物品等一律禁燒。
10. 焚燒物品前需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材料或超過申請數量，焚燒前需將之移除。
11. 業者或家屬倘無法同意及配合本使用規則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或撤銷申請。
12. 如違規不當使用致設施造成損壞，應負責賠償修復責任。
13. 未盡事宜，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利。

檔案號碼：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使用申請書【存根聯】

亡者姓名：

申請人(代辦業者/家屬)： 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：

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焚燒數量： 包(每個時段限 60 包) 承辦人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檔案號碼：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紙錢專用環保金爐使用申請書【收執聯】

【焚燒時攜帶至現場核對】

亡者姓名：

申請人(代辦業者/家屬)： 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：

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焚燒數量： 包(每個時段限 60 包) 承辦人：

使用規則：

1. 本紙錢專用金爐(簡稱環保金爐)使用，以申請本所殯葬設施之代辦業者或家屬為限。
2. 環保金爐之使用，應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臨櫃申請(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)。申請完畢後，將【收執聯】於焚燒時攜帶至現場，以利本所工作人員核對。
3. 環保金爐開放使用時段為平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(設備維護保養及年節除外)；每一時段為 30 分鐘，焚燒數量上限 60 包庫錢。若超過前開數量，請增加申請時段。每一亡者每日至多申請 2 時段(共 1 小時)為限。業者不得假借其他亡者名義申請，規避上述規定。
4. 焚燒之物品應於焚燒前 30 分鐘內送達，提前於規定時間前送達者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；家屬未能於原申請指定時間到達現場者，處理方式為申請一時段遲到超過 10 分鐘或申請二時段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由現場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其他時段，如當日無時段供調整者，家屬需重新申請他日時段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5. 環保金爐須由本所委託現場工作人員操作，並依操作規定辦理。
6. 爐口高溫請勿碰觸，並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，非本所工作人員不得開關門板。
7. 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爐內。燃燒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，以避免造成悶燒。配合警示燈號焚燒紙錢，紅燈亮時停止投入。
8. 配合爐口尺寸，焚燒物品限高 120 公分、寬 160 公分、深 180 公分以內。
9. 本金爐限焚燒庫錢、紙紮屋、蓮花、金元寶及蓮花塔等紙類製品。其他衣物(含紡織類)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化學液體類及其他經環境部公告之有害物品等一律禁燒。
10. 焚燒物品前需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材料或超過申請數量，焚燒前需將之移除。
11. 業者或家屬倘無法同意及配合本使用規則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或撤銷申請。
12. 如違規不當使用致設施造成損壞，應負責賠償修復責任。
13. 未盡事宜，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利。

其他紙製焚燒物現場統計表

品 名	數 量		單 位
蓮 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袋
蓮花塔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
金元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盒
紙紮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精緻型)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竹架型)座
其他類			